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6332號

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彭昱愷

被告 潘思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805,342元，及其中新台幣780,670元自民國112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48%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間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7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805,501元，及其中780,670元自民國112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48%計算之利息，嗣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05,342元，及其中780,670元自112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
01 年利率8.48%計算之利息，核原告所為上開聲明之變更，為
02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03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04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05 為判決。

06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7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0年6月15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（帳
08 號：000000000000），約定借款期限至117年6月15日，利息
09 按原告每季調整之優利型房貸指標利率加碼8%機動計算，自
10 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
11 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
12 被告嗣未依約清償，依約被告上開所有債務均喪失期限利
13 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尚欠805,342元（其中本金780,670
14 元、利息24,672元），及其中780,670元自112年12月23日起
15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48%計算之利息未償。為此，爰
16 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
17 原告805,342元，及其中780,670元自112年12月23日起至清
18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48%計算之利息。

19 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
20 （既有客戶）、RMS查詢、信用卡申請書、存摺封面、台幣
21 活存明細、信用卡申請確認函、被告身分證影本、利率變動
22 表為證，核屬相符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
23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
24 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
25 真實。

26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
27 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8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3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欣苑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04 書記官 林思辰